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且不會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或任何適用州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另作別論。發售股份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僅可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及發售及出售發生的各司法權區適用法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北京海光芯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8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Crealights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海光芯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之超額配股權已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26年7月8日(星期三)獲悉數行使，涉及合共2,014,700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約15.0%。

根據超額配股權的行使而將予發行的H股(「超額配股權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H股114.0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予以配發及發行，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

H股的發售價。超額配股權股份將用於促成向已同意延遲交付其根據全球發售所認購的相關H股的承配人交付部分H股。

上市批准

聯交所已批准超額配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超額配股權股份的上市及買賣預期將於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主板開始。

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緊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完成前及緊隨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份描述	緊接超額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完成前		緊隨超額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	—	—	—
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	—	—	—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	89,542,045	100%	91,556,745	100%
總計	<u>89,542,045</u>	<u>100%</u>	<u>91,556,745</u>	<u>100%</u>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將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及配發2,014,700股額外H股，經扣除本公司就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應付的包銷佣金、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將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19.3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比例將該等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

公眾持股量

緊隨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Crealights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海光芯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胡朝陽

香港，2026年7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胡朝陽博士、胡勇先生、周紅女士、孫旭博士及郭青松先生；(ii)非執行董事吳皓南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浩萍博士、王飛博士及張維先生。